

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各級私立學校(以下簡稱私校)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，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，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三、加發資遣慰助金，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、解散時，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。

(二) 私校編制內教職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。

四、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：

(一) 以最後在職之本(年功)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(每月薪資)為基數。於資遣生效時，由私校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，服務於同一雇主之工作年資為限，每滿 1 年發給 0.5 個月基數；未滿 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。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。

(二)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已提供 3 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，得併入前項加發最高 6 個月基數計算。

五、私校依前開規定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，由本部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補助：

(一) 獎勵補助基準：本部(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 35%。但排除下列資遣對象：

1. 已領退休(職、伍)金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、政務人員、軍職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。

2. 遴聘年齡逾 65 歲者，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(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)。

(二) 申請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，請依學校類別分別向本部業務督導單位申請；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請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。至相關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事宜，將由受理申請單位(機關)另行通知。

六、私校自訂優於本原則之同性質資遣退離給與，其中符合本原則規範內容(最高 6 個月基數)而支付之經費，亦依本原則予以補助。